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楊文禮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林珍妮

相　對　人　楊孟青
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慧錚律師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係包括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及事實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董事皆已任期屆滿，而新董事雖已改選，但尚未經主管機關NCC核准，故公司尚無董事

會。此項公司暫無訴訟能力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定特別代理人為訴訟。又聲請人現其他訴訟已選定陳慧錚律師為特別代理人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9號事件)，爰依法聲請准予選任陳慧錚律師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聲字第81號裁定、聲請人112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、董事會議事錄各1份、電話紀錄在卷可憑(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07至409頁、501至503、509頁)，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，且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徵詢陳慧錚律師後，其有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（見本院訴字卷二第533頁），另審酌陳慧錚律師與本案無利害關係，應無偏頗之虞，及其學、經歷資料，認由其擔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選任其為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